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1號

原告 劉懋陵
訴訟代理人 蘇卓詠堯律師
林冠宇律師
複代理人 陳文傑律師
被告 涂佑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即入監執行，其於114年12月31日向本院陳報毋庸提解到庭或安排遠距視訊行言詞辯論，且於本件訴訟審理期間均未見陳報欲變更其不到庭之意願，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13年3月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士英」、「孟欣彤」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透過GOOGLE網站刊登投資股票之廣告，誘使原告瀏覽廣告加入群組後，向原告佯稱可一起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嗣被告依所屬詐欺集團之指示，取得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恒公司）周政權」識別證（下稱本案識別證）、立恒公司收據後，於113年3月5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便利商店，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本案識別證以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在立恒公司收據經手人欄位按壓指印後交給原告收執，其後被告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依指示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致原告受有損害100萬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54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全卷可參。且被告前揭行為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5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

01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均有意思聯絡
02 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復按連
03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4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05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查
06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欺罔之手段實行詐術，使
07 原告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之給付，致受有損害100萬元，且被
08 告行為與原告受有上開損害有其客觀之共同關連性，並為原
09 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共同侵權行
10 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應負賠償全部損害100萬元之責任，洵屬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21 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述規定，原告
22 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3 年7月9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6 萬元，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8 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30 以准許。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

01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毋庸逐一詳予論
02 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
04 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05 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李依芳